

周禮注疏卷二十八

漢鄭氏注

唐陸德明音義

賈公彥疏

夏官司馬第四

惟王建國。辨方正位。體國經野。設官分職。以爲民極。乃立夏官司馬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政。以佐王平邦國。注政

正也。政所以正不正者也。孝經說曰。政者正也。正德名

以行道。

疏

注釋曰。爲正者。取平正之義。大司馬主六軍。所以正諸侯。違王命。不正者。故鄭云。所以正

不正。是以康子問政。孔子云。子帥以正。孰敢不正。孝經說者。是孝經緯文。云政者正也。正德名以行道者。亦是正者。先自正己之德。名以行道。則天下自然正。引之以證正不正之事。天政官之屬。大司馬

卿一人。小司馬。中大夫二人。軍司馬。下大夫四人。輿司

馬上士八人。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。旅下士三十有二  
人。府六人。史十有六人。胥三十有二人。徒三百有二十

人。

**酒**

輿衆也。行謂軍行列。晉作六軍而有三行。取名於

此。

**疏**

輿音餘。行戶剛反。注同。行行列也。

**疏**

釋曰。此序官從大司馬至府六人。其數與諸官同。自

史以下則異。諸官皆云史十二人。胥十二人。徒百二十  
人。獨此官史十有六人。胥三十二人。徒三百二十人。與  
諸官異者。以大司馬大總六軍。軍事尚嚴。特須監察。故  
胥徒獨多。是以襄公三年六月。晉悼公會諸侯盟于雞  
澤。秋。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。魏絳戮其僕。晉侯怒。  
對曰。使臣斯司馬。臣聞師衆以順爲武。是其尚嚴也。**注**  
釋曰。輿衆者。按左氏傳僖二十八年。晉侯聽輿人之誦。  
是輿爲衆之義也。云行謂軍行列者。詩云。寘彼周行。是  
行得爲行列。云晉作六軍而有三行。取名於此者。左氏  
僖二十八年云。晉侯作三行以禦狄。**注**云。晉置上中下  
三軍。今復增置三行。避天子六軍之名。以所加三軍  
者。謂之三行。彼名軍爲行。取於此行。司馬之名也。**凡**

制軍。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。王六軍。大國三軍。次國二軍。小國一軍。軍將皆命卿。二千有五百人爲師。師帥皆中大夫。五百人爲旅。旅帥皆下大夫。百人爲卒。卒長皆上士。二十五人爲兩。兩司馬皆中士。五人爲伍。伍皆有長。**注**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。伍一比。兩一閭。卒一族。旅一黨。師一州。軍一鄉。家所出一人。將帥長司馬者。其師吏也。言軍將皆命卿。則凡軍帥不特置。選於六官。六鄉之吏。自卿以下。德任者。使兼官焉。鄭司農云。王六軍。大國三軍。次國二軍。小國一軍。故春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。又曰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爲六軍。諸侯之大

者三軍可也。詩大雅常武曰：赫赫明明。王命卿士。南仲大祖。大師皇父。整我六師。以修我戎。既敝既戒。惠此南國。大雅文王曰：周王于邁。六師及之。此周為六軍之見于經也。春秋傳曰：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。此小國一軍之見于傳也。百人為卒。二十五人為兩。故春秋傳曰：廣有一卒。卒偏之兩。

**音義**

軍將子匠反。凡軍將將帥之類。放此。

帥所類反。下將帥之字皆同。卒子忽反。後皆同。卒長丁丈反。卷內不出者。放此。比毗志反。大祖音泰。下大師及下文大僕同。皇父音甫。倣本亦作敬。京領反。見賢遍反。下同。廣光浪反。

**疏**

次國小國者。皆

以命數同者。軍數則同。則上公為大國。侯伯為次國。子男為小國也。魯是侯爵。而魯頌云：公徒三萬。注云：萬二千五百人為軍。大國三軍。合三萬七千五百人。言三萬者。舉成數也。然當公之時。其實二軍。故襄公十一年作

三軍。則前無三軍矣。若僖公時有三軍。則中間應有舍文。詩言爲三軍者。作詩之人。舉魯盛時而言。若然。魯公伯禽之時。則三軍矣。魯語。季武子爲三軍。叔孫昭子曰。不可。又云。今我小侯也。明大侯之時。有三軍矣。鄭答林碩爲二萬之大數者。以實言之也。此言軍將皆命卿及師帥皆中大夫。旅帥皆下大夫。卒長皆上士。兩司馬皆中士。伍皆有長者。皆據在鄉爲鄉大夫。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。時尊卑命數而言。伍皆有長。是比長下士。不言皆下士者。以衆多官卑。故略而不言也。**注**釋曰。鄭以經伍兩卒旅師軍皆據在鄉內民數而言者。以其凡出軍。皆據六鄉爲數。是以小司徒云。凡起徒役。無過家一人。是以鄭據在鄉之數。而以家出一人結之也。鄭云言凡軍將皆命卿。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者。鄭言選於六官者。謂王朝六卿。此六軍之將。還選六卿中有武者爲軍將也。又別言六鄉之吏者。據六鄉大夫。及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中有武者。今出軍之時。還遣在鄉所管之長爲軍吏也。鄭必知還遣本長爲軍吏者。見管子云。因內政。寄軍令。且經竝據在鄉時尊卑而言。故知因遣其鄉之官而領之也。是以州長職注云。掌其戒令賞罰。則是於軍因爲師帥。自黨已下。**注**皆云。

因爲旅帥。因爲卒長。閭胥以下。雖不言因。爲義可知。又  
 云。自卿已下。德任者。使兼官焉者。按大司馬云。師都載  
 旂。鄉遂載物。鄭云。鄉遂大夫。或載旂。或載物。衆屬軍吏  
 無所將。則自卿已下。至伍長。有武德。堪任爲軍之吏者。  
 乃兼官。兼官者。在鄉爲鄉官。在軍爲軍吏。若無武德。不  
 堪任爲軍吏者。則衆屬他軍吏。身不得爲軍吏。是無所  
 將也。是以詩云。韎韐有奭。以作六師。鄭云。諸侯世子。除  
 三年之喪。未遇爵命。服士服而來。時有征伐之事。天子  
 以其賢。任爲軍將。是代爲軍將之事。則王朝之官。有武  
 德者。皆可代爲軍吏也。先鄭云。王六軍已下。復引諸文  
 者。以當時有不信周禮者。故引爲證。言春秋有大國有  
 次國。有小國者。此非春秋正文。成三年冬十一月。晉侯  
 使荀庚來聘。衛侯使孫良夫來聘。公問諸臧宣叔曰。中  
 行伯之於晉。其位在三。孫子之於衛也。位爲上卿。將誰  
 先。對曰。次國之上卿。當大國之中。中當其下。下當其上。  
 大夫。小國之上卿。當大國之下卿。中當其上。大夫。下當  
 其下。大夫。上下如是。古之制也。衛在晉。不得爲次國。晉  
 爲盟主。其將先之。丙午盟晉。丁未盟衛。蓋指此爲大國  
 次國小國也。云又曰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爲六軍。  
 諸侯之大者三軍。可也者。襄十四年。晉侯舍新軍。禮也。

成國禮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爲六軍。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。晉雖爲侯爵。以其爲霸主。得置三軍。故爲禮也。云此周爲六軍之見于經也者。此引春秋及大雅常武與文王。皆是正經。故云之見于經也。此經言軍而詩云師者。此皆軍也。故鄭答林碩云。軍者。兵之大名。軍禮重言軍。爲其大悉。故春秋之兵。雖有累萬之衆。皆稱師。詩云六師。卽六軍也。然軍旅卒兩皆衆名。獨舉師者。按易師彖云。師貞丈人吉无咎。軍二千五百人爲師。丈之言長也。以法度爲人之長。故吉无咎。謂天子諸侯而主軍。軍將皆命卿。天子六軍。兵衆之名移矣。正言師者。出兵而多以軍爲名。次以師名。少旅爲名。言衆舉中言之也。由此言之。故以師爲大名。不言軍。爲其大悉。不言旅。爲其中。故以師表名。見其得中。以兼上下言。軍以軍爲名。謂征伐。次以師爲名。謂君行師從。少以旅爲名。謂卿行旅從之時也。云春秋傳曰。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。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者。莊十六年傳文。以其新并晉國。雖爲侯爵。以小國軍法命之。故一軍也。云故春秋傳曰。廣有一卒。卒偏之兩者。宣十二年。樂武子說楚之軍法。云其君之戎。分爲二廣。服氏云。左右廣各十五乘。廣有一卒。服氏云。百人爲卒。言廣有一卒爲承也。卒

偏之兩。服氏云。五十人曰偏。二十五人曰兩。廣既有一  
卒為承。承有偏。偏有兩。故曰卒偏之兩。引之以證卒是  
百人。兩為二。一軍則二府。六史。胥十人。徒百人。**疏**釋曰。  
十五人意也。常也。有軍則置之。無則已。府史不言府二人。史六人。  
而逆言其數者。欲見所置非常。故倒言以見義也。

司勲。上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二人。徒二

十人。**注**故書勲作勳。鄭司農云。勳讀為勲。勲功也。此官

主功賞。故曰掌六鄉賞地之法。以等其功。**音義**勳。香云

訓。**疏**釋曰。此已下六十官。以大司馬主軍法。所有軍事

不據尊卑。直取事急者居前。事緩者居後。是以司勲及  
馬質已下。皆士官而居前。射人諸子。司士之等。大夫官  
而居後也。但司馬主征伐。軍無賞。士不往。凡軍以賞為  
先。故僖二十八年秋七月。晉文公獻俘。授馘。飲至。大賞  
武王入殷。封功臣謀士。師尚父為首。故司勲列位在前。  
上士二人為官。下士四人為之佐。府二人主藏文書。史

四人作文書草。胥二人為什長。徒二十人給徭役。**注**釋曰。先鄭不從古書勛而從勲者。勛是古字。從今之勲也。云掌六鄉賞地之法。以等其功者。司勲職文。

馬質中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賈四人。徒八人。**注**質平

也。主買馬。平其大小之賈直。**音義**賈音嫁。**注**疏釋曰。司

以供軍之用。馬質主平馬賈買之。故亦列職居前也。然

不使與校人相近而在此者。平馬大小賈直。故使與量

人相近也。以其主司馬。故屬夏官。

量人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四人。徒八人。**注**量猶度也。謂

以丈尺度地。**音義**量音亮。或音良。下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以

舍。量其市朝州塗軍社之所里。其中雖有餘事。要以軍事為重。故亦列職於此也。

小子下士二人。史一人。徒八人。**注**小子主祭祀之小事。

**疏**

釋曰。在此者。以其職有掌小祭祀。羞羊肆。釁軍器。師田掌斬牲。徇陳之事。故屬此也。

羊人。下士。二人。史。一人。賈。二人。徒。八人。

**疏**

釋曰。羊人在此者。以其職

有掌羊牲。又祭祀割牲等之事。羊屬南方火。司馬火官。故在此。按說卦云。兌為羊。注云。其畜好剛鹵。又易說云。大山失金雞。西嶽亡玉羊。玉羊者。西嶽之精。而羊不在西方者。羊有二義。按五行傳云。視之不明。則有羊禍。注云。羊。畜之遠視者。屬視。故列在夏官。兌為羊。又屬西方也。

司燿。下士。二人。徒。六人。

**注**

故書燿為焦。杜子春云。焦當

為燿。書亦或為燿。燿為私火。玄謂燿。讀如予若觀火之

觀。今燕俗名湯熱為觀。則燿火謂熱火與。

**音義**

燿。古喚反。焦。哉

約反。李又音灼。觀。古喚反。下同。與。音餘。

**疏**

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有行火之政令。火屬南方。故在此也。注釋

曰。子春不從古書焦。還從燿。燿為私火者。民間理爨之火。為私火。亦如後鄭為熱火也。後鄭讀如予若觀火者。

盤庚告其羣臣不欲徙而匿情者。予若觀爇也。我有刑罰如熱火可畏。故引燕俗以湯熱爲觀。亦取熱火之義。後鄭云。謂熱火與者。對秋官司烜氏。以夫燧取火於日中爲明者。爲冷火。破字爲疑。故云與也。孔安國以觀爲視。我觀汝情如視火。與鄭義異也。若然。司烜氏不在此者。彼取金義。故在秋官也。

掌固。上士二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四人。徒四

十人。**固**。國所依阻者也。國曰固。野曰險。易曰。王公設

險以守其國。

**疏**

**注**釋曰。鄭云。固。國所依阻者也者。欲見下文。司險是在野之義也。以其掌固職云。周知山林川澤之

池。樹渠之固。竝據國而言。司險職云。周知山林川澤之阻。而達其道。路皆據在野而言。故知在野曰險。又引易者。易坎卦彖云。天險不可升。地險山川丘陵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引之證固是在國。王公設之以守國。若然。易云。王公設險。險卽此固。以其言王公設之。非是在野。自然之險者也。是對文則險固異。散則險固通名也。掌固司險在此者。取整齊之義故也。

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

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

疆界也

**釋義**

疆居良反注及後同

**疏**

釋曰在此者按其職闕雖未知其事蓋掌守疆界亦是禁

戒之事故在此也

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

**注**

候候迎賓客之來者

**疏**

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

人今荷戈與殺亦是武事故在此也

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

**注**

環猶卻也以勇

力卻敵

**釋義**

環戶關反劉戶串反卻起略反下同

**疏**

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致師察軍慝皆

是軍師之事故在此也

挈壺氏。下士六人。史二人。徒十有二人。**注**挈。讀如絜髮。

之絜。壺。盛水器也。世主挈壺水以爲漏。**音義**挈。劉苦結反。一音結。

又戶結反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掌挈壺以令軍井。盛。音成。挈。轡以令舍。挈。畚以令糧。又云。凡軍事。懸

壺以序聚櫟。皆爲軍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鄭讀挈如絜。髮之絜者。詩云。總角之晏。毛傳云。總角。結髮。此鄭依毛

傳絜卽結之義也。鄭云。世主挈壺水以爲漏者。以其稱氏。此則官有世功。則以官爲氏。故以世主解之也。

射人。下大夫二人。上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

胥二人。徒二十人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以其主射事。射卽武事。故在此也。

服不氏。下士一人。徒四人。**注**服不。服不服之獸者。**疏**釋曰。

在此者。以其服不服之獸。象王者伏叛柔服之義。故在此也。

射鳥氏。下士一人。徒四人。**音義**射。食反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掌射鳥。

亦是武事。在此宜也。

羅氏下士一人。徒八人。

**注**

能以羅罔搏鳥者。郊特牲曰。

大羅氏。天子之掌鳥獸者。

**音義**

搏音博。一音付。本又作捕。音步。

**疏**

釋曰。在此

者。按其職云。掌羅氏。天子之掌鳥獸者。按彼云。大羅氏。天子之掌鳥獸者。諸侯貢屬焉。彼大羅氏與此羅氏為一。彼稱大。對諸侯。此直曰羅氏。無所對。故不稱大。此職唯羅鳥。不主獸。彼兼言獸者。諸侯所貢。鳥獸屬焉。則兼掌所貢之獸也。

掌畜。下士二人。史二人。胥二人。徒二十人。

**注**

畜謂斂而

養之。

**音義**

畜許六反。注同。劉許又反。

**疏**

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掌養鳥而阜蕃敎擾之。是專養鳥

其職。注謂鷺鷥之屬。是斂而養之。鳥是羽蟲。屬南方。故在此也。

司士下大夫二人。中士六人。下士十有二人。府二人。史

四人。胥四人。徒四十人。

**疏**

釋曰。在此者。以其職云。掌以德詔爵。以功詔祿。與大司馬

云。進賢興功同。故列職於此也。

諸子。下大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胥二人。徒

二十人。

**注**

諸子。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。或曰庶子。

**疏**

釋曰。

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若有甲兵之事。則授之車甲。故亦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鄭云。諸子。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。按其職云。掌國子之倅。倅。副代父者。是公卿大夫士之適子。皆是倅。故鄭歷言之。云。或曰庶子者。按禮記燕義。稱此諸子為庶子。故言或曰。以其燕禮有庶子執燭之事。彼稱諸子謂之庶子。故燕義兼說天子諸子之事。諸庶為一。皆掌公卿大夫士之適。故通謂之庶子也。

司右。上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四人。史四人。胥八人。徒八

十人。

**注**

右。謂有勇力之士。充王車右。

**疏**

釋曰。在此者。王車之右。執干戈。

以衛王。亦是武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鄭知勇力者。其職云。國之勇力之士。能用五兵者屬焉。鄭云。選右當於中。是用勇力充之者也。

虎賁氏。下大夫二人。中士十有二人。府二人。史八人。胥

八十人。虎士八百人。**注**不言徒。曰虎士。則虎士徒之選

有勇力者。**音義**賁音奔。下同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亦衛守王。在此

虎士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。以其在胥下。例皆是徒。今不言徒而曰虎士。明先是徒之選有勇力者乃為之。

以當徒處。

旅賁氏。中士二人。下士十有六人。史二人。徒八人。**疏**釋曰。

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掌執戈盾。夾王車而趨。左八人。右八人。車止則持輪。言旅。見其衆。言賁。見其勇。亦是衛守王事。故在此也。

節服氏。下士八人。徒四人。**注**世為王節所衣服。**音義**于為

**偽**

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郊祀。二人執戈。送逆尸。從

反。**疏**車。亦是武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鄭云。世為王節所衣服者。以其著服與王為節。而稱氏。故知官有世功。則曰官族。然凡稱氏者。鄭雖不釋為世功。但注有詳略。從可知也。

方相氏。狂夫四人。**注**方相。猶言放想。可畏怖之貌。**音義**

放。方丈反。本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蒙熊皮。黃金四

或作旒。音同。**疏**目。玄衣朱裳。執戈揚盾。可畏怖。亦是武

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鄭云。方相猶言放想者。漢時有此語。是可畏怖之貌。故云方相也。

大僕。下大夫二人。小臣。上士四人。祭僕。中士六人。御僕。

下士十有二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二人。徒二十人。**注**僕

侍御於尊者之名。大僕其長也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凡言僕御者。是武衛之事。又